|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1】6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19年3月为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南华公司”）安装一套烟气自动监控系统，该系统已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并由你公司运维至今。2021年7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上述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并调阅历史数据发现，兴南华公司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基准氧含量参数未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6规定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基准氧含量设置为9%，以致其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兴南华公司排污状况。你公司作为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通过不正确设置基准氧含量参数的方式导致兴南华公司的自动监控数据失真，未履行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法定义务，属于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67243089084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谷育钢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510102\*\*\*\*\*\*\*\*\*\*\*7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1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09/30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43089084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3栋1001房（仅限办公）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19年3月为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南华公司”）安装一套烟气自动监控系统，该系统已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并由当事人运维至今。2021年7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上述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并调阅历史数据发现，兴南华公司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基准氧含量参数未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6规定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基准氧含量设置为9%，以致其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兴南华公司排污状况。当事人作为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未正确设置基准氧含量参数导致兴南华公司的自动监控数据失真，未履行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法定义务，属于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另查明，2021年7月7日我局再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运维人员现场将当事人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基准氧含量由“15%”改为“9%”。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国发平台数据、购销合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合同、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未履行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法定义务，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2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但于2021年8月31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其主要意见如下：1、兴南华公司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门每月进行现场监督考核以及多次不定期监督检查，均未对兴南华公司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基准氧含量参数设置提出异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兴南华公司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校准检测各项指标都全部通过，该司运维人员也未发现兴南华公司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基准氧含量参数设置有误；2、兴南华公司未经折算的实测浓度如实上传，实测浓度也未有超标，故该司没有修改参数的主观动机和必要；3、基准氧含量参数设置问题是在2019年1月安装阶段默认的出厂值，在后续运维期间该司对该参数从未有过设置或修改。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未正确设置基准氧含量参数导致兴南华公司上传的自动监控数据失真，未履行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法定义务，属于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已积极整改，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保障“六稳”“六保”工作需要，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9.7.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30日 抄送：局监测处、应急处，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